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237/42
18 Jan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1994年2月7日至18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1

临时议程和说明,包括对工作安排的建议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临时议程

1. 经同主席和主席团协商后拟议的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1.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工作安排;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与各项承诺有关的事项(第一工作组):
 - (a) 方法问题;
 - (b) 第一次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提供的资料;
 - (c) 《公约》所设附属机构的作用* ;
 - (d) 审评第4条第2(a)和2(b)款中各项承诺是否适足* ;
 - (e) 共同执行的标准。

* 第一次列入议程的项目。

3. 与安排资金机制和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有关的事项(第二工作组):
 - (a) 第11条(资金机制)第1至第4款的执行,
 - (b) 审议是否维持《公约》第21条第3款所述的临时安排;
 - (c)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
4. 程序、体制和法律事项:
 - (a) 缔约方会议和《公约》设立的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第二工作组);
 - (b) 指定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全体会议)*。
5. 《公约》的批准状况。
6. 审查临时秘书处的活动,包括审查预算外资金。
7. 通过报告。

二、临时议程说明,包括对工作安排的建议

2. 大会在其1992年12月22日第47/195号决议第6和第7段中决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继续运作,以便按照公约的规定筹备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并在这方面为公约第21条所规定的临时安排的有效运作作出贡献”;请委员会“迅速执行第六届会议上制订的筹备工作计划”;并请秘书长“在总的会议日历范围内作出安排,以便委员会能依照计划的需要召开会议”。第九届会议的时间表已由委员会在第八届会议予以确定(A/AC.237/41,第119段)。

3. 因此,已对定于1994年2月7日至18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的第九届会议作出了安排。本届会议将由委员会主席于1994年2月7日上午10时在十九号会议室主持开幕。

* 第一次列入议程的项目。

1.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4. 提出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供通过。议程载有若干第一次列入的项目。

5. 列入委员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的若干任务仍须加以审议,即缔约方会议和《公约》所设附属机构的财务细则(第C.1项任务),解决与《公约》履行有关的问题(第C.3项任务)(见A/AC.237/24,第44段)。这些项目将列入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议程。

6. 与议程有关的文件以及提供本届会议的文件清单载于附件一。

(b) 工作安排

(一) 与会

7. 大会在1990年12月21日第45/212号决议第2段中决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的成员国开放,并按照大会的既定做法,容许观察员参加。”在同一决议的第19段中,大会请“各有关非政府组织斟酌情况为谈判过程作出贡献”。

8. 根据上述要求,已向所有与会国在日内瓦和纽约的常驻代表团以及各观察员发出关于会议日期和地点的通知。

(二) 会议时间表

9. 会议的时间表将根据正常工作时间内可利用的设施情况制定,各种服务从上午10至下午1时、下午3时至6时可同时供两场会议使用,并配有口译。此外,非正式会议也可调用一些设施,但无口译。请各代表团充分利用这些服务,所有会议均按时迅速开会。经同主席磋商后拟定的会议时间表载于附件二。

(三) 分配任务

10.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决定,委员会的筹备工作重点主要将是公约中所指需由第一届缔约方会议采取行动的那些任务,即 A. 与各项承诺有关的事项; B. 与安排资金机制和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有关的事项; 和 C. 程序、体制和法律事项(A/AC.237/24,第42-44段)。委员会同意与需由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有关的若干事项亦可连同上述三类任务酌情加以处理(A/AC.237/24,第46段)。

11. 委员会决定将这些任务配给两个工作组:第一工作组处理A类,第二工作组处理B类和C类(A/AC.237/24,第45段)。这两个工作组将在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

12. 在与主席团磋商之后,建议将临时议程项目4(b)“指定一个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交由全体会议处理,因这个项目与项目6“审查临时秘书处的活动”有关。根据这项建议,工作组将分别处理临时议程项目2(第一工作组)和项目3及项目4(a)(第二工作组)所有其他项目将在全体会议上处理。

(四) 开幕会议上的发言(2月7日,上午10时)

13. 主席和执行秘书将致开幕词。

14. 气象组织/环境规划署合设的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主席接受邀请在会议上发言。

15. 本届会议将不进行一般性辩论。各代表团如欲介绍一下其按大会第47/195号决议第4段提出的国家资料,可有机会在上述发言之后作简短陈述。

16. 一般希望会议能及时结束,以便两个工作组能在午休之前开会安排其工作。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7. 由于范里罗普大使(Robert F. Van Lierop瓦努阿图)辞职,委员会必须选举第二工作组的联合主席。

2. 与各项承诺有关的事项(第一工作组)

18. 委员会将收到一份由临时秘书处编写的说明,提出了第一工作组在第九届会议上的讨论纲领,包括召开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之前的计划(A/AC.237/43)。说明简介了第一工作组在第九届会议中的拟议工作方案,并设法将该方案纳入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筹备工作和可能所需的成果的广泛范围内。

19. 除了审议项目2下已经列出的题目外,如果在完成其他事项后时间许可的话,第一工作组不妨就执行情况报告的格式和内容作简短的初步意见交换。应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要求,临时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关于执行情况报告的说明,包括所涉的资金和人力资源问题(A/AC.237/48)。或者,各国代表团可向临时秘书处提交书面评论,特别是关于该说明第三节所提问题的评论。不管怎样,都将为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编写一份修订文件,因为届时将需要作出初步规划决定,这样执行情况报告才能在第一次缔约方会议范围内分发。

20. 根据气候变化研究团主席的建议(A/AC.237/41,第38段),一个由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和气候变化研究团主席团成员组成的联合工作组于1993年11月19日开会,讨论如何加强委员会和气候变化研究团之间的关系,并且讨论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筹备工作,特别是关于第一工作组的工作。联合工作组将在第九届会议之前,即2月5日,再次开会。委员会主席和气候变化研究团主席将在开幕会议上的发言中简要地报告这些会议的情况。

21. 在本届会议初期阶段,第一工作组参加者将能够就气候变化研究团主席在开幕全体会议上所作的关于气候变化研究团工作进展情况的发言向他提出问题。随后,与气候变化研究团的工作有关的事项可以在有关的议程分项范围内予以处理。

(a) 方法问题

(一) 编制清单的方法和预测与评估措施效果的方法

22.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同意在第九届会议上审查气候变化研究团拟订的、订于1993年12月发表的清单编制方法草案,并建议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用该方法编写其国家来文。委员会还强调预测排放量的方法和评估措施效果与有效性的方法很重要,并请临时秘书处为第九届会议编写一份文件。

23. 委员会将收到一份临时秘书处关于这些事项的说明,其中载有关于气候变

化研究团清单编制准则草案的现况报告(A/AC.237/44)。气候变化研究团文件《温室气体清单汇报指南》将在本届会议上分发,份数有限。气候变化研究团主席也将向委员会提供有关气候变化研究团准则草案的最新情况。请委员会建议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利用气候变化研究团准则草案编写第一次来文。

24. 由于问题密切相关,建议在关于第一次审查资料的项目2(b)下讨论A/AC.237/44号文件有关预测的排放量的方法和评估措施效果的方法的部分。

25. 根据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要求(A/AC.237/41,第36段),委员会也将收到一份载有各成员国就计算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及编制清单的方法提出的评论的文件(A/AC.237/Misc.32)。

(二) 计算不同气体对气候变化有多大作用的方法:全球升温潜能

26.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审议了如何计算不同气体对气候变化有多大作用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全球升温潜能概念。应该一提的是,用于后一目的的方法,由于涉及计算源的排放量和汇的清除量,因此不同于第12.1条提到的用于编制清单的方法。在讨论了这个问题之后,委员会请临时秘书处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包括一份有关现有研究的简编。这是提交委员会审议的A/AC.237/44/Add.1号文件。请委员会就如何利用全球升温潜能提供指导,特别是在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第一次来文中的如何利用。

(三) 车船飞机所用燃料排放量的分配

27.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请临时秘书处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等其他有关组织合作,向委员会提供有关如何分配和控制车船飞机所用燃料产生的排放量的政策选择。为了审议这个问题并为了促进对不同政策选择的讨论,委员会将收到A/AC.237/44/Add.2号文件。请委员会考虑采用暂时解决车船飞机所用燃料排放量分配问题的办法,直到第一次缔约方会议之后能够比较仔细地考虑这个问题时。气候变化研究团建议的暂时解决办法,是将车船飞机所用燃料的排放量列入国家清单,不过应另外列出。这将不妨碍今后就这种排放量的分配问题作出任何决定。

(b) 第一次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提供的资料

28.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请临时秘书处拟订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写来文的准则草案。这些准则将保证来文所提供资料的一致性、透明度和可比较性,同时考虑到各国的具体情况。委员会将收到A/AC.237/45号文件,其中载有这些准则草案。第八届会议的讨论还强调预测排放量的方法和估计措施效果的方法在这方面的的重要性。临时秘书处关于方法问题的说明(A/AC.237/44)第三节中论述了有关问题。

29.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也注意到附件一所列的一组国家和一个组织在编写国家来文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并建议它们向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提出报告,以便委员会能够利用它们的贡献。这一报告将在本届会议开始阶段分发(A/AC.237/45/Add.1)。

30. 请委员会在审议拟议的准则、有关方法问题和附件一所列国家的报告之后,暂时通过一套可供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编写第一次来文时使用的准则。对于在《公约》生效之日是缔约方的附件一所列国家,这些来文应在1994年9月21日前提出。

31.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还请临时秘书处就随后来文的提交周期以及来文的分发和翻译提出建议。A/AC.237/45号文件第二、D节和第三节分别论述了这些要求。请委员会就周期问题提供指导,并就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初次来文的分发和翻译程序作出决定。

(c) 《公约》所设附属机构的作用

32.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同意分配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来审议附属机构的作用,包括第一次缔约方会议之前的可能临时安排。应委员会的要求,临时秘书处编写了一份说明,其中提出了阐明各附属机构各自的作用、它们之间的关系和它们与其他机构包括气候变化研究团的关系的各种备选方案(A/AC.237/46)。请委员会就文件中提出的问题、包括各附属机构的职能和它们的会议安排提供指导。

33. A/AC.237/46号文件第四节还讨论了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各附属机构的职能在第一次缔约方会议之前如何执行的三个体制性问题。请委员会决定三个备选方案中应该采用哪一个,以便及时作出必要安排。

(d) 审评第4条第2(a)和(b)款中各项承诺是否适足

34.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包括任务A.4,“审评第4条第2(a)和(b)款所载承诺是否适足”(A/AC.237/24,第44段)。委员会请临时秘书处为第九届会议提供额外资料,以便为关于第一次审评各项承诺是否适足的讨论提供便利。这一资料载于临时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说明(A/AC.237/47)。

35. 请委员会就审评各项承诺是否适足问题进行初步意见交换,并就审评范围、预期的投入包括其时间安排和时间表、提出第一次缔约方会议所需的结果的体制责任作出初步结论。委员会也不妨表明关于这一问题可能需要做的进一步工作。

(e) 共同执行的标准

36. 考虑到这个问题的复杂性以及深远的政治影响,委员会同意在第九届会议上继续讨论共同执行的标准。委员会请临时秘书处提供有关这一问题的进一步文件,包括一份可能的标准清单,同时考虑到第八届会议期间表达的意见和提交的来文以及该届会议之后转交秘书处的任何进一步评论。这些来文载于A/AC.237/Misc.33和Add.1号文件。根据这些来文和第八届会议的讨论结果,临时秘书处编写了A/AC.237/49号文件,其中提出了可能的共同执行标准,供委员会审议并作为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的基础。应该一提的是,委员会的任务是提出有关共同执行标准的建议,供第一次缔约方会议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请委员会审议临时秘书处提出的可能标准,尽可能就这些标准作出评论,并说明需由临时秘书处在为第十届会议讨论这个问题作准备时进行的任何进一步工作。

3. 与安排资金机制和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有关的事项
(第二工作组)

(a) 第11条(资金机制)第1至4款的执行;和

(b) 审议是否维持第21条第3款所述的临时安排

37.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在结束对项目3(a)的审议时,“决定在其第九届会议上

优先审议第11条(资金机制)的执行问题以及通过供缔约方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就以下事项作出决定可能需要的建议:向资金机制业务实体提供它同《公约》有关的政策、方案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方面的指导;确定“议定全额附加费用””。

38. 委员会将收到临时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AC.237/50),其中评估了第八届会议取得的进展并认定在下述领域需要处理的问题:(a) 缔约方会议给予业务实体的指导;(b) 缔约方会议在有关缔约方会议与业务实体之间的业务联系方式方面可以采取的立场;(c) 体制问题。

39. 该说明另外有两个增编,一个是关于确定议定全额附加费用的方法(A/AC.237/50/Add.1),另一个是1993年12月6日至10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参加方会议的结论(A/AC.237/50/Add.2)。有关全球环贷的调整和补充的任何进一步资料将在另一个增编中提供给委员会。

40. 根据《公约》第21条第3款,全球环贷受委托在临时基础上经营资金机制。关于审议是否维持这些临时安排的项目3(b)是在假设全球环贷的调整和补充在委员会第九会议之前已经完成的情况下列入临时议程的。不过,最近几次全球环贷参加方会议并没有完成这些工作,并且不能确定是否能够在委员会届会开始之前完成(见A/AC.237/50/Add.2)。如果届时全球环贷的调整和补充进程仍未完成,委员会讨论项目3(b)将不合时,应推迟到第十届会议讨论。有必要在会议开始时估计一下情况。

41. 不管有关全球环贷的调整和补充的谈判进展如何,委员会似宜继续审议项目3(a)下与资金机制有关的事项。

42.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将77国集团和中国提交的决定草案“委员会给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建议”(A/AC.237/L.18)推迟至第九届会议期间作进一步审议。该决定草案将提交给委员会。

(c)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

(一) 关于气候变化的国别活动信息交换系统项目

43.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请执行秘书与环境规划署一起着手拟订一个建立和操作信息交换关系的联合项目以促进对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与《公约》有关的活动提供的技术和资金支助(A/AC.237/31,第32(r)段)。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收到了有关在联合项目的内容、组织、经费来源和开始执行方面达成协议的进展情况的报告(A

(A/AC.237/38)。委员会第八届会议请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执行秘书充分考虑到务代表团所表示的意见和关切,并向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A/AC.237/41,第100段)。委员会将收到一份关于联合项目的进度报告供参考(A/AC.237/51)。

44. 此外,在本届会议第一星期内将举办一次非正式讨论会,以使各代表团更进一步了解迄今取得的进展以及如何开始利用项目收集的资料。

(二) 资料 and 培训方案

45. 为促进《公约》的执行的试验性培训方案于1993年成立,这是临时秘书处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与全球环贷、气候变化研究团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组织秘书处合作,在环境规划署/气象组织气候变化资料股的协助下合办的方案。培训方案的目的是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应付气候变化的原因和后果以及进行为实现《公约》目标的活动的体制能力。

46. 临时秘书处编写了一份进度报告供委员会参考(A/AC.237/52)。此外,在本届会议第一星期内将举办一次非正式讨论会,以使各代表团进一步了解培训方案及其进一步发展的前景。

4. 程序、体制和法律事项

(a) 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二工作组)

47. 应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要求(A/AC.237/41,第106段),临时秘书处编写了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的第二修订本(A/AC.237/27/Rev.2),其中考虑了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以及从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收到的意见。委员会还要求提供有关第54条(缔约方会议的正式语文)所涉的经费问题的资料。临时秘书处的送文说明除其他外提供了在这方面会议服务所需的费用估计数。

48. 委员会同意一个构成“第二工作组联合主席之友”的非正式、特设和不限成员名额的代表团小组将在本届会议期间工作组不举行会议的时候举行会议,详细审查规则草案,并向第二工作组汇报。(A/AC.237/41,第106(b)段)。在本届会议开始时,第二工作组不妨为非正式小组的工作作出安排。

49. 委员会似可在第九届会议上结束议事规则草案的审查工作,以使就可以提

交第一次缔约方会议审议并通过的一套规则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b) 指定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全体会议)

50. 《公约》第8条第3款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指定一个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委员会将收到临时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说明(A/AC.237/53)，其中提出了一些常设秘书处的体制选择方案和有关其财务及人员配备安排的考虑以及其所有地。请委员会就哪一个或几个体制选择方案应该进一步探讨以及就常设秘书处的职能及其工作方案提供指导。临时秘书处将根据这一指导编写更详细的建议，或许包括常设秘书处的工作方案和预算，供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审议。工作方案的内容将根据有关其他议程项目、特别是项目2的结论编写。

5. 《公约》的批准状况

51. 1993年12月21日，保存人收到了第五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根据第23条，《公约》将在1994年3月21日开始生效。应该一提的是，根据《公约》第7条第4款，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将由临时秘书处召集，在不迟于《公约》生效之日后一年举行。在这方面，大会在第48/189号决议中决定，在不违反《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有关规定情况下，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应于1995年3月28日至4月7日举行；极为感谢地接受德国政府提出的在柏林举办第一届会议的建议；决定将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列入1994-1995年会议日历。

52. 还应该一提的是，根据《公约》第12条，附件一所列的每一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发达缔约方应在《公约》对该缔约方生效后六个月内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第一次来文。因此，《公约》于1994年3月21日对其生效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必须在1994年9月21日前提交其来文。

53. 关于《公约》批准状况的最新报告(A/AC.237/INF.15)将提交委员会供其参考。请各代表团将有关其本国政府的批准计划的资料提供给临时秘书处。

6. 审查临时秘书处的活动,包括审查预算外资金

54. 执行秘书将提出一份载有下列资料的报告：临时秘书处的活动、行政和预算问题、预算外资金状况(A/AC.237/54)。他将在本届会议上口头对这一资料作

补充。该报告将包括两年期供资计划,其中列有临时秘书处所需的预算外资金估计数。这些需要是根据以下假设计算的:在第一次缔约方会议之前临时秘书处可能被要求进行的技术性和分析性工作,特别是有关第一工作组处理的问题。请委员会就说明中提出的各项问题提供意见并对临时秘书处为调动所需资金作出的努力给予支持。

7. 通过报告

55. 按照惯例,在本届会议结束时,将编写一份有关会议工作的报告草稿供委员会审议。请委员会授权报告员在临时秘书处的协助下和主席的指导下,在会议结束后将最后几天的会议经过纳入最后报告。

附件一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文件清单

临时秘书处为会议编写的文件

A/AC.237/27/Rev.2	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
A/AC.237/42	临时议程和说明,包括对工作安排的建议。执行秘书的说明
A/AC.237/43	第一工作组议题:第九届会议的框架和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之前的规划
A/AC.237/44	方法问题
A/AC.237/44/Add.1	计算不同气体对气候变化有多大作用的方法:全球升温潜能
A/AC.237/44/Add.2	车船飞机所用燃料排放量的分配和控制
A/AC.237/45	第一次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提供的资料。第一次来文的准则和程序
A/AC.237/45/Add.1	第一次审查资料:关于附件一所列国家采取的主动行动的报告
A/AC.237/46	《公约》所设附属机构的作用
A/AC.237/47	审评第4条第2款(a)和(b)项中的各项承诺是否适足
A/AC.237/48	关于执行情况的报告
A/AC.237/49	共同执行的标准
A/AC.237/50	第11条(资金机制)第1至4款的执行。考虑是否维持第21条第3款所述的临时安排。委员会须处理的问题
A/AC.237/50/Add.1	确定议定全额附加费用的方法
A/AC.237/50/Add.2	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参加方会议的结果
A/AC.237/51	关于气候变化的国别活动信息交换系统项目的

	进度报告
A/AC.237/52	关于资料和培训方案的进度报告
A/AC.237/53	指定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
A/AC.237/54	审查临时秘书处的活动,包括审查预算外资金。执行秘书的说明
A/AC.237/Misc.32	成员国就计算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及编制清单的方法提出的评论
A/AC.237 /Misc.33 和 Add.1	成员国就共同执行的标准提出的评论
A/AC.237/INF.12/Add.2	根据大会第47/195号决议第4段收到的来文
A/AC.237/INF.15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批准状况

提交会议的其他文件

A/AC.237/18(Part II)/ Add.1和Corr.1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A/AC.237/41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1993年8月16日至2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八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A/AC.237/L.18	77国集团和中国: 决定草案。委员会给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建议

• 也见环境规划署/气象组织气候变化资料股为临时秘书处出版的《公约》订正本,有英文本、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

会议期间可以得到的其他参考文件

- A/AC.237/5
A/AC.237/6
和 Corr.1
A/AC.237/9

A/AC.237/12
和Corr.1
A/AC.237/15
和Corr.1
A/AC.237/18
(Part I)
A/AC.237/18
(Part II)
A/AC.237/24
(和Corr.1, 只有英文本)
A/AC.237/26和Corr.1
(和Add.1, 只有英文本,
和Add.2)
A/AC.237/33

A/AC.237/35
A/AC.237/36 和 Add.1
- 委员会议事规则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1991年2月4日至
14日在华盛顿举行的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1991年6月19日至
2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1991年9月9日至
20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1991年12月9日至
2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1992年2月18日至
28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1992年4月30日至
5月9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五届第二期会议工作报告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1992年12月7日至
1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执行第11条(资金机制)。秘书处的说明

缔约方会议审查资料: 公约设立的附属机构的作用。
秘书处的说明
联合执行的标准: 秘书处的说明
第一次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提供的信
息。秘书处的说明

大会决议

- 45/212
46/169
47/195
48/189
-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1990年12月21日)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1991年12月19日)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1992年12月22日)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1993年12月21日)

附件二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暂定工作时间表

日期	全体会议	第一工作组	第二工作组
<p><u>2月7日, 星期一</u> 上午10时至 11时30分</p> <p>上午11时30分 至下午1时</p> <p>下午</p>	<p><u>项目1: 组织事项</u> (a) 通过议程 (b) 工作安排 (c) 选举主席团成员</p> <p><u>发言:</u> 主席 执行秘书 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 主席</p> <p><u>各国来文</u> (大会第47/195号决议第4段</p> <p>...</p> <p>...</p>	<p>...</p> <p>安排工作</p> <p><u>项目2(d): 审查各项承诺是否充足</u></p>	<p>...</p> <p>安排工作</p> <p><u>项目3(a): 关于资格标准和优先顺序的指导</u></p>
<p><u>2月8日, 星期二</u> 上午和下午</p>	<p>...</p>	<p><u>项目2(a): 方法</u> -清单 -全球升温潜能 -燃料</p>	<p><u>项目3(a): 关于资格标准和优先顺序的指导</u></p>

- 将需要根据关于全球环贷的谈判进展情况审查是否保留临时议程项目3(b)

关于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的非正式、特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在第一星期内开始工作,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开会。

日期	全体会议	第一工作组	第二工作组
<u>2月9日,星期三</u> 上午和下午	...	<u>项目2(b): 审查资料</u> -准则 -方法/预测/ 效果 -程序	<u>项目3(a): 关于政策和议定全额附加费用的指导</u>
<u>2月10日,星期四</u> 上午	...	<u>项目2(c): 附属机构的作用和临时安排</u>	<u>项目3(a): 关于政策和议定全额附加费用的指导</u>
下午	...	<u>项目2(c): 附属机构的作用和临时安排</u>	<u>项目3(a): 形式和体制问题</u> (<u>项目3(b): 是否维持临时安排</u>)
<u>2月11日,星期五</u> 上午和下午	...	<u>项目2(a): 可能的共同执行标准</u>	<u>项目3(a): 形式和体制问题</u> (<u>项目3(b): 是否维持临时安排</u>)
<u>2月14日,星期一</u> 上午	审查会议的进展情况 <u>项目5: 《公约》的批准情况</u>	在全体会议之后: 结束第一星期的讨论 (执行情况报告?)	在全体会议之后: <u>项目3(c):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u>
下午	...	结束第一星期的讨论	<u>项目4(a): 议事规则</u>

日期	全体会议	第一工作组	第二工作组
<u>2月15日,星期二</u> 上午	<u>项目6: 审查临时秘书处的活动和 预算外资金</u> <u>项目4(b): 常设秘书处</u>	结束第一星期的讨论	...
下午	...	结束第一星期的讨论	<u>项目4(a): 议事规 则</u>
<u>2月16日,星期三</u> 上午和下午	...	非正式磋商和通过结 论	非正式磋商和通过 结论
<u>2月17日,星期四</u> 上午和下午	非正式磋商和通过结 论	非正式磋商和通过 结论
<u>2月18日,星期五</u> 上午	第一和第二工作组的口头报告
下午	<u>项目7: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u>

XX XX XX XX XX